

刑事準備書狀

案 號：110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股 別：樸股

被 告 陳○瑜 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 均詳卷

吳恆輝律師 均詳卷

陳怡榮律師 均詳卷

為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：

壹、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意見：

一、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：否認殺人未遂。

二、答辯理由：

被告否認有殺人之犯意。被告於 109 年 6 月 14 日晚上係因被告配偶之前很多出軌紀錄，然後答應被告很多事情都沒有做到，被告覺得很不受尊重，當日還有為溝通上及經濟上的問題爭吵。故被告一時情緒失控在房間內燒炭，被告見煙霧生起，就立刻將其子女抱離房間並抱到一樓，以免再造成其子女更嚴重的傷害，也馬上打給被告配偶告知上開情事。因此被告上開行為，不具殺人犯意，僅有傷害犯意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為兒童林○琪及林○萍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，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林0祥爭吵而萌生短念。

(三)被告於同日下午6時30分，在住處3樓房間內與其子女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之木炭。

(四)在濃煙大起之際，被告致電配偶林0祥告知自己燒炭情事。

(五)配偶林0祥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0君，林0君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。

四、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在住處3樓房間內與其子女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木炭之行為，是否具有殺人之主觀犯意？

(二)如認被告有殺人犯意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之適用？

(三)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？

貳、對檢察官起訴書及證據清單所列證據能力之意見

編號	證據方法	證據能力之意見
1	被告陳○瑜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	有證據能力。
2	證人林0祥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證述	一、 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屬

		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而無證據能力。 二、 偵查中之證述，有證據能力。
3	證人林 0 君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證述	三、 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而無證據能力。 四、 偵查中之證述，有證據能力。
4	搜索扣押筆錄	有證據能力。
5	現場照片	有證據能力。
6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 年 8 月 5 日高醫管字第 10900304096 號函及病歷資料	有證據能力。
7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	有證據能力。

	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準輝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參、聲請調查證據

一、聲請傳喚證人林 0 祥 年籍資料詳卷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告與證人林 0 祥為配偶關係，平時被告與子女之相處情形為何？被告案發當日為何與證人林 0 祥爭吵？被告撥打電話予證人林 0 祥之談話內容為何？證人林 0 祥知之甚詳，有傳喚其到庭證述釐清犯罪動機及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適用，自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預計所需詰問時間：20 分鐘

二、聲請傳喚證人林 0 君 年籍資料詳卷

(一)待證事實：兒童林 0 琪及林 0 萍係被告自行抱離房間或由證人抱離房間？被告於現場有無自行撲滅炭火？何時撲滅炭火？證人為在場之人，自有傳喚其到庭證述，以佐證被告是否有殺人之犯意或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預計所需詰問時間：20 分鐘

肆、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

被告因一時情緒失控在房間內燒炭，被告見煙霧生起，就立刻把小孩子抱離房間並抱到一樓，以免再造成小孩子更嚴重的傷害，也馬上打給先生跟他說這件事。被告上開行為，不具殺人犯意，至多僅有傷害犯意。檢察官起訴認本案應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，容

有誤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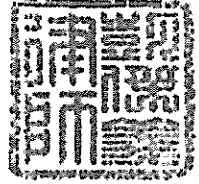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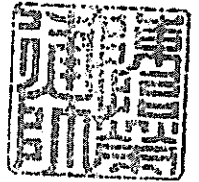
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2 6 日

具狀人 彭傑義律師



吳恆輝律師



陳怡榮律師

